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廖賢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0
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主管機關開放整合證券商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並為相關風險控管，使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，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總、分公司提供服務乙案，配合修正本公會「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」第十九條文，本案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本項服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6151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檢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， 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。（<http://www.c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自律規章）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